

公司代码：688656

公司简称：浩欧博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JOHN L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书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浩欧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瑞祥天	指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	指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迁回苏州后更名而来
金闾投资	指	广州市金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市金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漫利投资	指	广州鑫漫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弘晖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弘晖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	指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欧博销售	指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瑞玛斯	指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欧博（美国）、美国子公司	指	HOB Biotech Group USA, Corp.，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
浩欧博销售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浩欧博湖南	指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敏医	指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欧博上海	指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Phadia	指	瑞典法迪亚公司，是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过敏领域的竞争对手
金城医学	指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82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6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VD、体外诊断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is 的缩写，是指在体外通过对人体体液、细胞和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免疫诊断	指	免疫诊断是基于抗原抗体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检测各种疾病的方法
过敏性疾病、过敏	指	又称变态反应，泛指机体对过敏原作出异常反应的全

		身综合征以及过敏累及某特定器官及组织而导致的某种疾病
自身免疫性疾病、自免	指	免疫系统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而导致自身组织损害所引起的疾病
过敏检测、过敏原检测	指	通过抗原和抗体反应原理实现过敏原抗体实验室检测
自免检测、自身抗体检测	指	通过抗原和抗体反应原理实现特定自身抗体实验室检测
CE 认证	指	Communate Europpene, 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酶联免疫法、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	指	统称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反应原理是将已知抗原或抗体结合到某种固相载体表面并保持其免疫活性, 测定时把受检标本和酶标抗原或抗体按照一定程序与固相载体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形成抗原抗体复合物。反应后, 通过洗涤的方法使抗原抗体复合物与其它游离物质分离。通过抗原抗体复合物结合在固相载体上的酶量与标本中受检物的量成一定的比例。加入底物显示, 根据颜色反应深浅或吸光度值的大小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酶联免疫捕获法、捕获法	指	属于酶联免疫吸附法的一种, 又称为反向间接法。常用于传染性疾病 IgM 抗体或过敏性疾病 IgE 抗体的检测。其反应原理为先用抗人 IgM 或 IgE 抗体包被在固相上, 以捕获血清标本中的全部 IgM 或 IgE。然后加入与特异性 IgM 或 IgE 相结合的抗原。继而加入针对抗原的特异性酶标记抗体。应用于过敏检测 (IgE), 可以有效防止 IgG 的干扰, 提高敏感性和特异性
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磁微粒化学发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化学发光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 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是继放射免疫分析、酶联免疫法、荧光免疫分析和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新的免疫测定技术。早期的化学发光技术为“板式化学发光”, 该技术是国内早期由酶联免疫技术向化学发光技术发展的过渡技术。目前先进的主流化学发光技术为“纳米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经常简称“磁微粒化学发光”、“管式化学发光”、“化学发光”)。除明确指出“板式化学发光”以外, 本报告凡涉及“化学发光”, 均指“纳米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
酶联免疫法产品	指	公司应用酶联免疫法开发的检测产品, 主要包括过敏欧博克、食博克、食博克+, 敏博克, 自免诺博克
捕获法产品	指	公司的酶联免疫捕获法定量检测产品, 即符博克品牌产品
化学发光产品	指	公司的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 即纳博克品牌产品
间接免疫荧光法产品	指	公司用荧光素标记的抗体(或抗原)检测待测组织、细胞或血清中的抗体(抗原), 通过荧光显微镜直接观察呈现特异荧光的抗原抗体复合物, 实现对组织或细胞抗原(抗体)进行定性、定位或形态学定向的检测方法生产的检测产品
欧博克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酶联免疫法, 将过敏原包被在固

		相膜载体上实现多项联检的产品，可定性检测过敏原
符博克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采用酶联免疫捕获法原理，将过敏原液态生物素化，可根据检测项目不同灵活加入不同的过敏原，可以定量检测过敏原
食博克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酶联免疫法，以微孔板为载体，检测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可定性检测食物过敏原
食博克+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酶联免疫法，以反应板为载体，用指血样本检测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可定性检测食物过敏原
诺博客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酶联免疫法，以膜条为载体，可定性检测自身免疫性疾病
纳博客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纳米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技术，可定量检测过敏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灵敏度更高，速度更快
敏博克	指	浩欧博产品品牌，应用酶联免疫法，以膜条为载体，可定性或半定量检测过敏原，多项联检更快捷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带量采购	指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业内称为带量采购
定性检测	指	只能给出阴性或阳性（有反应或无反应性、是或非、有或无、正常或异常）两种可能的结果
半定量检测	指	定性和定量之间的解释，通过参比等方法得到所测成分的大致含量
定量检测、全定量检测	指	用具体数值反应被研究对象包含成分的量与性质之间的关系
总 IgE	指	人体血液中免疫球蛋白 E 总量
特异性 IgE	指	免疫球蛋白 E 是介导 I 型过敏反应的抗体，过敏患者的血清中存在具有过敏原特异性的 IgE，称之为特异 IgE，是过敏检测的主要物质
特异性 IgG	指	血清中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G，食物特异性 IgG 被认为与 III 型过敏反应有关
自身抗体	指	自身抗体是指针对自身组织、器官、细胞及细胞成分的抗体
过敏原	指	引起变态反应的抗原物质称为过敏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浩欧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OB BIOTECH 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B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JOHN LI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6栋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6、C10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www.hob-biotech.com/
电子信箱	jshob@hob-biotech.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谢爱香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0 栋
电话	0512-69561996
传真	0512-62956652
电子信箱	jshob@hob-biotec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浩欧博	68865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悦、苏光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圣虎、董雪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53.39	15,127.70	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13	2,436.04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789.57	2,118.63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7	2,750.75	48.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47.36	77,957.17	0.50
总资产	92,999.57	94,455.86	-1.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8	0.34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11	减少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26	2.71	减少0.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6	10.22	增加1.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5%，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过敏、自免产品品类，同时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及营销网络建设，过敏类、自免类慢性疾病就诊率逐步恢复，收入逐渐恢复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8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战略投入及研发项目投入，提前进行的人才储备、产能建设、仪器投放等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48.14%，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12.82%、10.53%、17.65%，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3,79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2,17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74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37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75,586.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的发展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①产业化起步阶段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生物疫苗和诊断试剂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从而在政策上启动了诊断技术的产业化。

②产业快速发展阶段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特异性高的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建设，发展配套的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智能诊断技术，支持第三方检验中心发展与建设。

《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中要求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加强对风湿免疫科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风湿免疫疾病诊疗水平。目前条件尚不能达到要求的综合医院，要加强对风湿免疫科的建设，增加人员，配置设备，改善条件，健全制度，严格管理，逐步建立规范化的风湿免疫科。

③作为战略性产业的政策规划

2014年6月5日，国家卫计委下发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指出将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加快体外诊断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2015年2月16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提出将体外诊断纳入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目的，分类内容涵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的产品和服务。该分类明确了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体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生物质能产业、其他生物业等分支。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公司的产品属于体外诊断中的免疫诊断。体外诊断是指在体外通过对人体体液、细胞和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能够为医生治疗方案及用药提供重要参考指标，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体外诊断按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分类：主要有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临检类诊断、病理诊断等，其中生化、免疫和分子诊断为我国医疗机构主流的体外诊断方式。

1) 全球 IVD 市场

从地域划分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IVD 产业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 IVD 产品的质量及服务要求较高，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其中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占据了 80% 以上的市场。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报告，2022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1,274 亿美元，其中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的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281.9 亿美元和 97.92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比重为 22.1% 和 7.7%，均为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子行业之一。从地区分布看，北美、西欧等地区是体外诊断的主要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其体外诊断市场相对成熟，发展较为平衡，已经形成了以罗氏、雅培、西门子、丹纳赫为主的“4+X”的稳定格局。而中国、印度为代表发展中国家，人均体外诊断支出水平仍较低，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体外诊断发展迅猛。

2) 我国 IVD 市场

国内 IVD 市场规模基数低，随着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们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为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在成长期，国内体外诊断技术在与外资品牌竞争过程中进步较快，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长到 890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预测，2019-2024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超越医药行业平均的增速，以 18.8%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特别是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统计数据，免疫诊断是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免疫诊断是基于抗原抗体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来检测各种疾病的方法，根据其标记信号的不同，衍生出了多种免疫诊断方法。从其发展历程看，共先后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等发展阶段，其中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为目前应用较广的主流免疫诊断技术，在不同的疾病诊断领域，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的市场占有率各不相同，在肿瘤标记物、传染病、性激素和甲状腺功能等疾病诊断领域，化学发光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流，在公司所从事的过敏、自免诊断领域，酶联免疫产品仍为国内市场主流产品，化学发光技术尚未广泛应用。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从事的过敏和自免检测领域，欧美进口品牌进入较早，通过先发优势及持续的学术推广教育，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开发了丰富的产品菜单，积累了多项重要技术，打破了欧美进口产品的垄断，有效填补了国内市场需求。行业壁垒如下：

过敏检测的主要市场为 IgE 检测领域，由于人体血液中 IgE 免疫球蛋白的含量仅为 IgG 免疫球蛋白的四万分之一，导致过敏 IgE 检测难度较大，过敏原检测技术存在一定壁垒。

过敏原种类丰富，与其他检测项目相比，过敏原检测有一定的特殊性，通常需要同时检测多种过敏原才能准确诊断患者致病的过敏原，这要求检测试剂厂家能够提供覆盖多种类过敏原的检测菜单。在目前的竞争格局下，行业内厂家的诊断试剂能覆盖的过敏原检测种类越多，则竞争力越强，也更容易获得市场机会，而仅提供一个或少数检测种类的厂家则不具有市场竞争力。每一种过敏原的检测试剂都需要单独进行开发，由于研发周期较长，对试剂厂家而言，其所能覆盖的过敏原数量通常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无法在短期内大幅度提升。

在自免检测领域，随着临床医学的发展，人们对自身免疫系统的认识不断深入，各种检测手段的出现提升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水平，越来越多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得到诊断和有效治疗，同时，由于人们生存环境和生活习惯的改变，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病率呈上升态势。自身免疫性疾病种类繁多，导致相关检测项目多，在技术难度方面存在一定壁垒，并且在规模化生产方面考验企业的生产工艺。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专注于过敏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检测，所生产的检测试剂应用于过敏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辅助诊断，产品在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血液中相关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可为临床相关疾病的诊断提供辅助。从检测结果来看，公司产品可实现定性或定量检测，与定性检测相比，定量检测给出精确的检测结果数值，可以看出在同样阴性或阳性区间的不同严重程度以及变化趋势，有助于评估疾病的严重程度，给临床诊疗提供更多的信息，从而指导临床精准治疗。

公司有过敏和自免两大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检测类型		技术平台	主要产品品牌	产品介绍
过敏	IgE 检测	酶联免疫法	欧博克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包括检测总 IgE、常见食物、常见吸入、特殊吸入等共计 56 项过敏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膜条为载体，实现定性检测。
		酶联免疫捕获法	符博克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包括检测总 IgE、常见食物、常见吸入等 55 项过敏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微孔板为载体，实现定量检测。
		酶联免疫法	敏博克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包括 5 大系列、16 个组合、共计 57 项过敏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膜条为载体，实现定性或半定量检测。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纳博克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包括检测总 IgE、常见食物、常见吸入等共计 27 项过敏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纳米磁微粒为载体，实现全自动定量检测。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酶联免疫法	食博克及食博克+	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包括检测牛奶、鸡蛋、牛肉、蟹等共计 80 项常见可导致不良反应的食物过敏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微孔板/反应板为载体，实现定性检测。

检测类型	技术平台	主要产品品牌	产品介绍
自免	酶联免疫法	诺博克	包括抗核抗体筛查试剂盒、抗核抗体谱检测试剂盒、抗 PR3、MPO 和 GBM 抗体检测试剂盒和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谱检测试剂盒，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以膜条为载体，实现定性检测。 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混合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硬化症、特发性肌炎、系统性小血管炎、肾肺综合征、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等疾病的相关检测。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纳博克	包括抗核抗体（ANA）系列、抗中性粒细胞抗体（ANCA）系列、自身免疫性肝病系列、抗磷脂综合征（APS）系列、类风湿关节炎（RA）系列及 I 型糖尿病（T1DM）系列等多个系列多种组合合计 45 种 ^注 不同检测项目，以纳米磁微粒为载体，可实现全自动定量检测。 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混合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硬化症、特发性肌炎、系统性小血管炎、肾肺综合征、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抗磷脂综合征、类风湿关节炎、I 型糖尿病、甲状腺功能异常等疾病的相关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	包括抗角蛋白抗体（AKA）IgG 检测试剂盒、抗核抗体（ANA）检测试剂盒、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IgG 抗体试剂盒、抗双链 DNA 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自身免疫性肝病相关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实现定性检测。 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燥综合征、系统性硬化症、特发性肌炎、系统性小血管炎、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等疾病的相关检测。

注 1：公司纳博克 45 种检测项目中包括 1 项 PCT（降钙素原）检测试剂，该类检测不属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指标，由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相比于过敏和自免产品较小，且无其他同病种产品，故未单独分类，与其他纳博克产品一同归入自免产品。

注 2：公司在自免检测领域的重点是特异性抗体检测，旨在集中化学发光方法产品的技术优势，替换目前市场仍然大量使用且产品价格较高的进口酶联免疫法等产品。

在过敏产品中，酶联免疫法产品及酶联免疫捕获法产品公司已实现规模生产及销售，自免产品收入主要来自酶联免疫法产品和化学发光法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与试剂生产及研发相关的原料，如抗原、抗体等核心材料以及化学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另一类为与试剂配套的检测仪器及配件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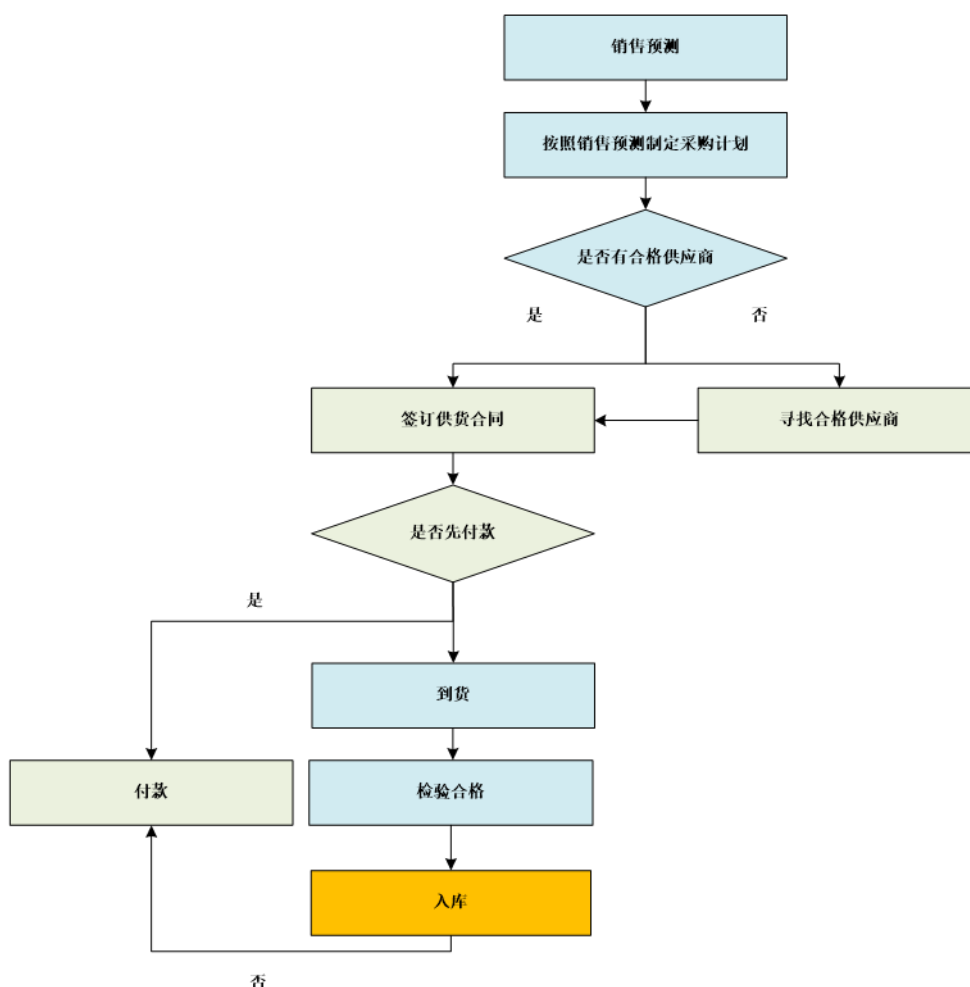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评审，实施分等级管理。

（2）供应商选择及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设立供方评估机制，对采购部提供的供应商按《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储存运输条件等方面，鉴别其是否能够保证供应物品持续符合要求，并填写《供应商审核表》并形成《供应商审核报告》，进行审核。

（3）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依据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结合实际生产的订单量、库存量，制定年度、月度主要物料采购计划和采购目标价，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试剂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保证安全库存量”的方式。根据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反馈并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成品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若有库存可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制定临时计划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1）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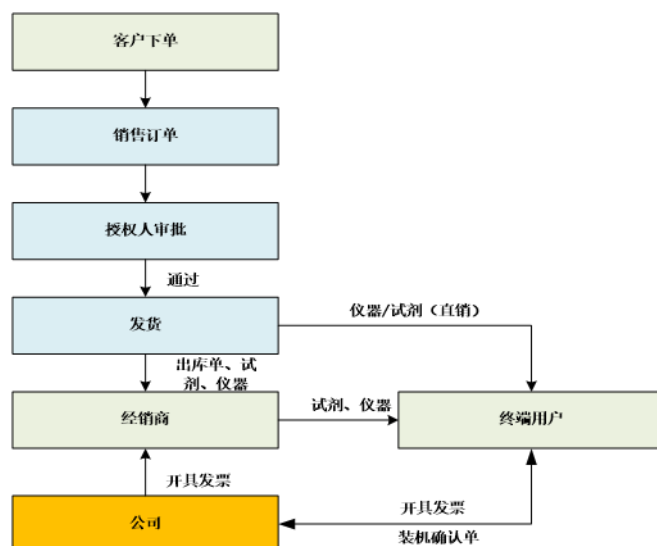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少部分直接销售给第三方检验机构、各级医院等终端客户。

（2）试剂加仪器的联动销售

仪器加试剂联动的销售模式是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向客户（包括经销商以及直销客户）出售、租赁和直投仪器的方式来带动试剂产品的销售。通过采取投放仪器模式，公司一方面扩大了终端仪器装机量，带动试剂销售；另一方面通过仪器布局抢占终端市场，赢得先发优势。

（3）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模块负责。为了保证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及技术的创新性，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研发机构组织。研发模块下设研发管理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原材料研发中心、美国研发部和学术研究部，公司始终高度注重技术的创新和研发，通过产品品质提升和新型功能性产品的研发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通过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研发部门之间分工合作。

目前公司过敏产品已扩展到多个系列，覆盖 69 种 IgE 过敏原及 80 种食物特异性 IgG 过敏原，可检测的 IgE 过敏原数量国内领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注册证进行销售、正在注册及立项研发阶段的过敏原合计 94 种。公司取得的化学发光过敏原及自身免疫检测项目共计 85 项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使得化学发光平台具备了过敏原和自身免疫的两大类产品检测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分布于如下几个方向，即酶联免疫技术、酶联免疫捕获技术、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原材料制备基础技术，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	浩欧博主要技术应用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酶联免疫技术	酶联免疫法 (IgE 检测) 过敏原检测产品	通过改变常规过敏原包被载体形式，增大包被含量，提高抗原纯度以及多项联检和混合过敏原包被等系列技术，提升检测的灵敏度和准确率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
酶联免疫捕获技术	酶联免疫捕获法 (IgE 检测) 过敏原检测产品	通过包被抗 IgE 抗体先去除血清中 IgG 抗体的干扰，再加入过敏原的方式，相较于普通酶联免疫法有更高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并可以根据需求检测不同过敏原，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后续产品开发中
纳米磁微粒化	化学发光自免产品化学	将磁性分离技术、化学发光技术、免疫分析技术三者结合起来的一种检测技术，具有灵敏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逐渐实现产业化，

学发光技术	发光过敏 IgE 检测产品	度高、特异性强、检测范围宽、检测速度快、检测结果稳定、操作相对简单，易于全自动化、无污染等优点，是目前免疫诊断领域国际先进的主流技术		后续产品开发中
原材料制备基础技术	自主生产少数核心原材料以及质控品	通过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过敏原提取纯化等基础技术应用，初步实现少数项目所需过敏原、抗原以及质控品的自主制备及产业化工作，同时还在进行过敏原原材料的标准化研究，以建立过敏原标准，保证批次间一致性	自主研发	少数原材料实现了自主生产，后续产品开发中

1) 酶联免疫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酶联免疫法过敏 IgE 检测产品可以实现多项目联检，单点及混合点的检测，单个膜条最多可以实现 21 个单点或者组合的检测，提升了检测效率；有效缩短检测时间，可以实现高达几十种过敏原的检测；使用高纯度的抗原抗体，有效增加信号强度，提高特异性，提高了检测的准确率；对原材料进行特殊的处理，有效减少了内源性的物质对检测结果的干扰；产品可满足手工和仪器操作的双重需求，操作便利，全自动仪器可以实现高清拍照，有效提升了灵敏度和特异性。

目前已知的过敏原有近千种，而能够提供丰富的过敏原检测菜单，是过敏检测试剂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过敏原检测方面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多种过敏检测产品，涵盖特异性 IgE 检测 69 种过敏原，可检测特异性 IgE 过敏原数量国内领先。

2) 酶联免疫捕获技术

酶联免疫捕获技术为公司核心应用技术之一，该技术属于酶联免疫法的一种。样本中 IgE 免疫球蛋白的含量仅为 IgG 免疫球蛋白的四万分之一，常规的过敏 IgE 检测方法将会受到大量的 IgG 的干扰，灵敏度和特异性均相对较低，且过敏原耗用量大。采用酶联免疫捕获法，在微孔板上包被抗 IgE 单克隆抗体，仅对样本中的 IgE 进行捕获，将大大降低 IgG 的干扰。此外，该技术可以实现过敏原自由组合，同时降低了过敏原的用量，节省成本，增加了检出的灵敏度与特异性。

3) 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

化学发光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免疫诊断领域广泛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其中，在包括肿瘤标记物、传染病、性激素和甲状腺功能等诊断领域已经成为常规检测方法。但少有体外诊断公司将化学发光技术应用于过敏原和自免诊断这两个细分领域。公司在充分掌握化学发光技术的基础上，针对过敏和自免的特点，对化学发光技术进行了相应的改造，自免化学发光产品已推出市场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报告期末，化学发光过敏及自身免疫检测共获得 8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使得化学发光平台具备了过敏原和自身免疫的两大类产品检测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检测技术的灵敏度高达 10^{-18} 摩尔/每升，线性范围高达 10^5 以上，较目前常用的技术相比均提高 100 倍以上，该技术还有检测时间短（一小时内出结果）、精密度高（变异系数 $<10\%$ ）等优点，各项指标较目前常用的酶联免疫法、免疫印迹法等自身抗体检测技术均有较大的提高。配合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使用，达到自身抗体和过敏原 IgE 抗体检测的全自动、定量、随机上样和灵活组合的检测，实现在一台机器上同时完成自身抗体和过敏原的检测。

4) 原材料制备基础技术

公司自主生产少数核心原材料以及质控品，通过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过敏原提取纯化等基础技术应用，初步实现少数项目所需过敏原、抗原以及质控品的自主制备及产业化工作，同时还在进行过敏原原材料的标准化研究，以建立过敏原标准，保证批次间一致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见清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	0	98	21
实用新型专利	3	0	19	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7
合计	7	0	124	4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593,975.39	15,460,025.21	46.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593,975.39	15,460,025.21	46.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86	10.22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6.14%，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项目投入与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招揽各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全方位增强公司内外部竞争力，因此薪酬成本及研发物料消耗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改进	2,227.50	58.92	2,209.86	项目已结题	项目通过优化试剂， 1. 最大程度降低非特异性吸附的概率； 2. 解决冻干试剂复溶后的试剂稳定性问题； 3. 提高和主流产品的比对符合率；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独特的试剂优化，将改善部分检测项目由于原料属性带来的稳定性问题，更好的优化产品设计，通过优化试剂性能，更好的实现临床辅助诊疗价值；该研发改进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检测性能，并确保检测结果更加符合临床相关疾病的诊断预期，为企业在未来的产品竞争方面奠定良好的产品优势。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2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4项自免抗原更换	1,054.60	215.31	658.62	项目开发中	针对国外市场，从众多的自免疫性抗原中筛选合适的、货源稳定、可靠的原料及供应商。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方法，保证试剂盒灵敏度高，特异性好，临床上将用于辅助诊断乳糜泄相关疾病。	该类疾病在国外具有较高的发病率，因此相关产品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开发。目前国外类似产品大部分为ELISA平台，存在反应时间长，灵敏度低，手工操作繁琐等缺点。本项目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相关自免指标，具有快速检测、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便于全自动等优势，项目完成后不仅能够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优势，而且将成为国内较少在该检测项目推出化学发光法产品的厂商之一，进一步补充公司自免产品检测菜单，持续保持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自免发光菜单丰富的优势地位。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3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项目四期 12 项研发	1,827.86	198.50	835.81	项目开发中	开发并补充纳博克（化学发光）自免免疫抗体 12 项针对自免多疾病的开发，是对现有项目的补充，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目前该系列部分项目国内无注册产品，国内、外产品也大多是为膜条或 ELISA 试剂，存在反应时间长，灵敏度低，手工操作繁琐等缺点。本项目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具有快速检测、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便于全自动等优势，项目完成后不仅能够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优势，而且将成为国内首批在该检测项目推出化学发光法产品的厂商之一，进一步补充公司自免产品检测菜单，持续保持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自免发光菜单丰富的优势地位。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4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特发性炎症性肌病 1 项	527.79	11.35	208.84	项目开发中	在自免项目四期肌炎项目的基础上追加抗 MDA5 抗体的研发。该项目作为目前国内外肌炎临床诊断的热点项目，开发完成后将可作为自免项目（尤其是肌炎项目）的有效补充，为后续肌炎项目的组合式销售提供产品优势。	目前该项目暂无国内注册产品，国外也仅为膜条试剂，存在反应时间长，灵敏度低，手工操作繁琐等缺点。本项目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相关 MDA5 指标，具有快速检测、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便于全自动等优势，项目完成后不仅能够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优势，而且将成为国内首批在该检测项目推出化学发光法产品的厂商之一，进一步补充公司自免产品检测菜单，持续保持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自免发光菜单丰富的优势地位。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5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过敏项目 25 项	3,631.00	236.81	2,941.48	已取证上市	将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用于过敏检测，项目涵盖 10 项常见吸入过敏原，12 项常见食物过敏原，2 项混合过敏原以及 1 项总 IgE，为客户提	目前，国内过敏检测仍以定性/半定量检测为主，定量检测产品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应用于过敏原的定量检测，具有反应时间短、样本用量少、试剂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仪器全自动检测等优势，项目研发完成后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供可靠的过敏原诊断产品。		
6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过敏中欧 I 期 35 项	1,707.00	108.51	1,048.48	项目开发完成, 产品注册中	在前期全自动化学发光过敏 25 项的基础上, 继续开发 35 个过敏原项目, 包括 3 个混合过敏原, 10 个组分过敏原和 22 个单项过敏原, 丰富产品菜单。35 项全部开展 CE 注册, 根据国内市场需求, 新增部分项目 NMPA 注册。	在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过敏项目 25 项基础上, 本项目涵盖更多的混合过敏原、单项过敏原以及组分过敏原的定量检测, 进一步丰富了产品菜单, 项目研发完成后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7	化学发光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 15 项	591.14	108.12	475.25	项目开发完成, 产品注册中	通过医疗器械审批并上市	性能符合公司相关项目技术要求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8	自免 28 项试剂与迈瑞仪器的匹配验证	465.84	24.88	183.76	项目开发中	通过医疗器械审批并上市	符合相关医疗器械审批要求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9	纳博克化学发光过敏 17 项	1,067.51	175.22	445.25	项目开发完成, 产品注册中	通过医疗器械审批并上市	符合相关医疗器械审批要求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10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项目 5 期四项研发项目	472.59	21.32	311.94	项目开发中	通过医疗器械审批并上市	符合相关医疗器械审批要求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11	自免质控品开发及产业化	171.00	43.88	99.26	项目开发中	通过公司产品线验证并产业化	实现自主稳定生产水平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12	过敏原标准的建立及产业化	380.00	141.30	338.50	项目开发中	建立检测用过敏原标准, 保障量产产品性能稳定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过敏试剂盒开发用原材料

13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性贫血 2 项设计变更	330.80	168.09	279.41	项目开发中	项目通过优化试剂，1. 最大程度降低非特异性吸附的概率；2. 稳定工艺，降低批间差，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优化试剂性能，更好的实现临床辅助诊疗价值；该研发改进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检测性能，并确保检测结果更加符合临床相关疾病的诊断预期，为企业在未来的产品竞争方面奠定良好的产品优势。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14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项目皮肤病 2 项研发	493.54	76.06	143.08	项目开发中	丰富自免病检测项目菜单，满足临床需求，通过医疗器械审批并上市。	符合相关医疗器械审批要求。	自免疾病辅助诊疗
15	2023BioCLIA 特定过敏原诊断试剂原材料优化及质量控制技术开发	753.00	298.63	298.63	项目开发中	通过公司产品线验证并产业化。	通过对于过敏原原材料性能评价和筛选，完善质量控制，为前述项目规模生产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并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16	过敏原原材料的开发	441.00	103.96	103.96	项目开发中	通过公司产品线验证并产业化。	性能符合公司原材料技术要求。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17	全自动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过敏四期 27 项	2,471.50	44.81	44.81	项目开发中	将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于过敏原检测，在前期已经开发了 60 项过敏原的基础上，新增 27 项定量过敏原项目开发，进一步丰富产品菜单，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过敏原诊断产品。	本项目将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应用于过敏原的定量检测，结合全自动发光仪，具有反应时间短、样本用量少、试剂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仪器全自动检测等优势。本项目的开发将进一步拓展丰富过敏原的项目，为客户提供更系统全面的菜单，更好的辅助过敏临床疾病的诊断。	过敏疾病辅助诊疗
合计	/	18,613.67	2,035.67	10,626.94	/	/	/	/

注：公司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根据项目整体规划等因素进行实时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8	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88	20.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90.70	857.9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99	11.2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7	7.14
硕士	38	38.78
本科	53	54.08
合计	9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6	67.35
30-39岁	25	25.51
40-49岁	5	5.1
50岁及以上	2	2.04
合计	98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过敏检测领域,公司将凭借丰富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巩固并扩大已有的市场份额。在自免检测领域,公司凭借化学发光技术的先发优势开拓市场,带动公司整体的产品销售,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将通过不断丰富完善检测产品组合、进一步深化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等技术在过敏和自免诊断领域的应用,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逐步实现原材料的自主供应,提升学术能力,在国际国内搭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将自身打造成过敏和自免诊断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导企业,具备国际竞争能力并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企业之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过敏市场空间巨大、技术和商业壁垒高

中国有3亿以上过敏疾病患者,过敏检测市场刚起步,检测率与发达国家差距巨大,潜在市场广阔;过敏原检测技术难度高、过敏原种类多、医院转换成本高,导致很高的技术和商业壁垒;浩欧博菜单丰富、产品齐全并形成规模优势,也形成了较大的先发优势。

2、自免领域技术实现领跑,替代进口加速

自免检测市场仍以进口厂家的传统酶免试剂为主,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定量检测、自动化操作逐渐成为行业共识,近年来替代趋势明显;浩欧博为少数成功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自免检测产品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积累及检测疾病种类,并已树立全国和各省旗帜客户。

3、技术储备丰富，成功实现产业化

自公司创业十多年来，聚焦主业，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过敏、自免检测核心技术；从原材料制备、质控品制备，到过敏原和自免检测试剂开发，技术储备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43 项专利，208 项产品注册证书；成功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ISO13485 认证的质量体系，建立了从研发、中试到大规模生产的转发规程和质量体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过敏自免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加速推进在研项目和研发管线；产业化规模不断扩大，实现规模化效益，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单位成本。

4、旗帜客户多，品牌已树立

浩欧博已树立多家旗帜客户，示范作用巨大，尤其是知名大型三甲医院。浩欧博已进入以北京协和、上海仁济、中国医大二院、华西二院等为代表的多家旗帜性医院，形成较强的示范性效应，树立了品牌。同时，与金域医学、迈瑞医疗等国内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5、销售服务网络广，推广上量能力强

浩欧博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打造了专业的推广和优秀的团队，同时建立了 190 余人的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销售团队均熟悉过敏自免的市场推广，可提供产品应用和技术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拥有持续合作的经销商 600 家左右，经销网络遍布全国 30 余个省份；借助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及旗帜客户影响力，可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

6、运营管理和技术能力提升

浩欧博持续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并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同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保持关键岗位和骨干员工良好的稳定性。

7、探索 B2C 新模式

中国有 3-4 亿人群受到过敏影响，目前的检测率较低，浩欧博下辖敏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敏医过敏专科门诊部和敏医互联网医院以过敏专科和线上诊疗的形式，服务广大患者。敏医事业层开展 2C 业务赋能基层诊所开展过敏检测，2023 年上半年取得一定成绩。敏医销售上半年同比增长 152.54%。

8、深耕国内市场，快速推进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部积极开展国际商务拓展。今年 2 月在迪拜世界贸易中心举办的 Medlab Middle East 展会上，公司多款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亮相，在中东国际舞台上展示了中国过敏及自免诊断企业的创新成果，受到了国际客户的欢迎和认可。来自中东、欧洲、南亚、非洲等全球各地的行业专家、代理商与公司国际业务团队进行了深入互动交流和业务洽谈。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随着经济环境的逐步恢复，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层带领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指引，积极组织生产，优化流程，促进销售，保障产品在医院的稳定供应情况下，围绕着“创过敏自免全球一线品牌”的总体愿景，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过敏、自免新产品线。加强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同时，积极扩大产能、稳定交付、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在产品研发、产业化、质量控制及营销投入及人才抓手等方面持续开展了如下工作：

(1) 持续聚焦核心战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过敏产品已扩展到多个系列,覆盖 69 种 IgE 过敏原及 80 种食物特异性 IgG 过敏原,可检测的 IgE 过敏原数量国内领先。公司已经取得注册证进行销售、正在注册及立项研发阶段的过敏原合计 94 种。包含注册中及在研项目,过敏原单点检测及组合检测可涵盖 111 项过敏检测项目。

(2) 研发产品的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所研发的过敏、自免检测产品成功实现了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公司目前在江苏以及湖南拥有 4 个十万级净化生产厂房,完成各类产品的中试和规模化生产。另外已建立 2 个万级净化生产厂房,完成标准品、质控品等产品的生产。

(3) 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倡导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理念,从工艺技术流程、生产环境等方面满足精细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一直秉持“严格监管,质量第一”的理念,建立起了完善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有独立质量部及体系部。质量部和体系部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和 ISO13485 标准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检验、过程控制到成品检验的整个过程实现全程质量管理,并通过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及规程等形式贯彻执行。同时,公司也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客户需求,编制了《质量手册》、《质量控制程序》等十余个过程控制制度作为公司质量体系日常运行管理的基准文件。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质量控制设备使公司能够实现生产环节全流程的监测控制,有效保证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4) 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学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深挖核心产品市场潜力,持续提升专业化学术服务能力。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少部分直接销售给第三方检验机构、各级医院等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产品、技术的推广进行间接营销,如参加全国性及地区性的医学学术会议、发布公司产品广告等方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并举办各类产品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品牌宣传等营销活动,以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推广、谈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营销投入,进一步优化营销和服务的效率。

(5) 持续引进多层次、多方面优秀人才,推进留才育才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一方面,根据研发和生产需要,积极招聘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加入到研发、技术、质量团队,另一方面,也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积极参与校园招聘,为公司长期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和团队梯队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对于生产技术、研发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等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制定了持续的培训机制,鼓励所有员工参加各种技术、法规培训以及学术研讨会议,在掌握行业发展动态的同时,持续提高技术水平;针对校园招聘的应届毕业生,量身定制了专项培训项目,以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培训平台建设,在强化内部知识分享和交流的同时,实现了经验的沉淀与知识的传承。公司重视人才发展和保留工作,在专业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报告期内,初步完成了既有员工的定岗定级工作,明确了不同岗位发展的职业通道,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年度人才盘点和薪酬调整工作;针对关键岗位和骨干员工,公司在专业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完成了股权激励授予项目;以上措施对于稳定员工队伍、尤其是关键岗位和骨干员工的保留,起到了积极作用。

(6) 积极推进投建项目,有序展开产能扩张

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投资计划。湖南工厂顺利投产，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建设。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充，缓解了产品多样化导致的产能紧张，为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中试转化、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年以上。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关键工艺参数、原材料制备等是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的保护。公司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经营风险

1、酶联免疫法产品未来被化学发光产品替代的风险

由于化学发光法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正逐步替代酶联免疫法成为体外诊断行业主流的免疫诊断方法，公司的酶联免疫法产品未来存在被化学发光产品替代的风险。

2、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相关风险

a)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存在学术争议

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但该产品检测的临床意义在学术界存在较大争议，EAACI（欧洲过敏及临床免疫学会）、AAAAI（美国过敏、哮喘与免疫学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变态反应分会呼吸过敏学组（筹）/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哮喘学组等国际国内过敏研究权威机构出具的指南不推荐将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用于食物过敏检测。如果行业监管部门不再批准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生产销售，或者未来行业普遍不认可该产品的临床意义，导致医院、第三方检验机构等减少或停止对该产品的采购，公司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可能面临收入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b)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与特异性 IgE 检测产品相比，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由于存在学术争议，产品需求及市场空间均相对较小，公司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到限制的风险。

c) 未被纳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目前，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产品在少数省份未被纳入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及后续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进行调整，若已纳入医保目录的省份将该产品调出医保目录，可能导致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出现波动。

3、自免化学发光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自免化学发光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推广的新产品，是公司未来在自免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但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收入占比较低，且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化学发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收入规模，或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未能显著改善，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自免化学发光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仪器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毁损的风险

为带动公司试剂产品的销售，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的金额采购检测仪器，并将检测仪器以直投、租赁、销售等模式向经销商等客户进行投放，其中，对外直投、租赁的仪器所有权归公司，作为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租赁、直投方式对外提供的检测仪器账面价值为 9,540.6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4.01%。对外直投、租赁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损毁的风险。

2、存货报废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生物活性材料、化学类材料及检测试剂产成品，上述物料普遍存在有效期规定，并且生物活性材料、试剂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69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0%。如果采购或生产计划不合理，保管不当，未能在有效期时间内实现销售或使用，将导致存货失效报废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4,403.0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1%。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

4、新产能建设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的风险

除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外，公司的湖南工厂目前已经建成投产。若公司未能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对于涉及生物制品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并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同时，近年来，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少数省份已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高值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少数高值耗材已在个别省份开始进行集中采购试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政策内容。“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将率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逐步实施，在诊断试剂领域的全面推行尚需时间。

自相关政策实施以来，公司营销模式、营业收入、经销客户、价格体系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的影响，在已经实施相关政策地区的销售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定价下调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检测项目的终端收费由试剂、仪器、实验室操作医生以及医生的临床判断等多个部分组成，若相关检测项目指导价格下调，医院会相应下调其对应的试剂采购价格。目前我国体外诊断

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其中标价格（即医院采购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招投标模式的实施使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医院采购价格可能进一步下调。医院采购价格的下调将压缩公司客户（经销商等）的利润空间，客户可能要求公司下调产品的出厂价格，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细分行业市场容量有限且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公司体外诊断试剂集中于过敏及自免检测两个细分领域，若公司不能持续跟踪满足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学术应用服务专业水平，持续提高在过敏及自免外诊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宏观环境风险

核心原材料采购主要依赖进口的风险

与欧美国家相比，国内在生物活性材料开发方面起步较晚，公司抗原、抗体等核心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且部分稀缺的抗原、抗体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者出现汇率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甚至停止供应，将会影响公司战略储备的实施，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贸易壁垒、政治风险，可能对公司原材料的供给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试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六）其他重大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合计控制公司 68.29%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家族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5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13 万元，同比下降 1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4%。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53.39	15,127.70	25.95
营业成本	7,484.76	5,508.90	35.87
销售费用	4,610.84	3,634.89	26.85
管理费用	2,280.56	1,914.60	19.11
财务费用	86.87	36.92	135.33
研发费用	2,259.40	1,546.00	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7	2,750.75	4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52	-38,594.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77	-1,591.9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产品终端需求受到抑制，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减小，销售逐渐恢复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②新业务初期投入，规模效益尚未显现，短期内与收入规模不完全匹配；③当期仪器投放导致折旧增加；④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公司为增强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产品的销售扩大销售队伍，人员薪酬增加所致；②市场逐渐恢复，销售人员差旅及宣传推广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公司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人员及薪酬增加；②新增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费用摊销以及新增办公场地和实验室装修，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新品研发及加大原材料自主化的研发导致费用增加；研发人员及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帐款	4,403.08	4.73	3,237.80	3.43	35.99	销售增长影响
合同负债	1,346.35	1.45	980.38	1.04	37.33	预收货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5.60	9.36	13,522.77	14.32	-35.62	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1	0.02	66.03	0.07	-67.27	仪器分期付款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142.27	0.15	321.20	0.34	-55.71	留抵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4.80	0.01	9.80	0.01	-51.02	仪器分期付款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32	0.86	552.01	0.58	45.53	预付仪器款项增加
应付票据	1,000.00	1.08	0.00	0.00	不适用	新增半年期应付汇票
应付账款	2,123.66	2.28	4,833.01	5.12	-56.06	期末募投项目基建应付账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280.80	0.30	551.69	0.58	-49.10	期末待支付的费用款减少以及押金保证金的退回
其他流动负债	63.48	0.07	23.72	0.03	167.62	预收货款增加及税金分类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84	0.00	3.42	0.00	-75.4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25.52（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52,080.00	1,500,000.00	156.81%

注：①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实收资本250万元，已开展经营活动；

②2023年2月15日注资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135.21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公司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体外检测试剂的销售	100.00	100.00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的研发及生物制品的生产	400.00	100.00
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发光产品的开发、原材料研发及采购、国际战略合作和交流等	558.97	100.00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500.00	100.00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2,500.00	100.00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	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1,500.00	100.00

任公司				
-----	--	--	--	--

2)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255.85	603.99	11,841.91	222.77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373.18	244.71	246.81	-37.88
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	1,125.52	581.66	318.73	38.05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19.60	611.16	599.17	-262.83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4.95	420.35	77.66	-540.08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5.52	96.81	-	-153.1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不存在被否决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	-------	------

孙国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Xiaobing Xia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周俊峰	董事	离任
熊峰	董事	选举
李超宏	独立董事	离任
徐达民	独立董事	离任
陆骄	独立董事	离任
钱跃竝	独立董事	选举
肖强	独立董事	选举
黄蓉	独立董事	选举
李翊	财务总监	离任
韩书艳	财务总监	聘任
谢爱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王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后，王凯先生仍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董事会其他事务管理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爱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孙国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国敬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 Xiaobing Xia 先生接任。公司结合研发高级主任工程师 Xiaobing Xia 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认为 Xiaobing Xia 先生具备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资质条件，能够胜任孙国敬女士所交接及公司安排的其他研发工作。孙国敬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 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跃竝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选举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有关议案，选举 JOH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 JOHN LI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青新先生、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书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爱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焦海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 ①生物医药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②在公司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领导者，是公司的技术骨干；
- ③ 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 ④ 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3.38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2.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2.0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体外检测试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为精密控制下的生物化学、物理反应过程，生产环节不存在高污染、高耗能的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	来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产废液及实验器材前道清洗废水、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	公司以专用设施收集，由废液回收专业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试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	产生的挥发气体进入通风橱，经由专用过滤装置通过房顶排气筒排放入大气，能够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试验后的废弃物、含有化学物质的废液	由专业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定期回收，无害化处理
	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及少量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政府指定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噪声	空调压缩机、纯水系统、摇床等运转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报告期内，危废处理采取在园区环保局监督指导下，公司将危废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中的危废处理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第三方处置机构	委托事项	第三方资质	有效期限至
公司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废液及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000D006-7)	2026年12月31日
公司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7100I577-2)	2025年7月
公司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及固体废物	湘环(危)字第(165)号	2027年8月3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环评批文名称	文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日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盒研发及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 0022754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年5月15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40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扩建及纳米磁微粒化学发光诊断试剂盒研发项目	档案编号: 0024174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4月28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盒技改项目	档案编号: 0024582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1年6月21日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档案编号: 长环评(浏阳)[2021]15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5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试剂盒质检项目	档案编号: C20220074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2年3月30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管理规定和公司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的响应流程、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内部和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方法,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对企业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随着企业产业化规模的扩大,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不断增加,环保投入也随之逐年增加,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持续的推进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及物料循环再利用，有效的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量，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公司在内部有计划的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全员环保法律意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战略目标规划，公司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的经营策略，通过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等方式降低研发生产过程中的电能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	详见注 1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JOHN LI、陈涛	详见注 2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福州弘晖、珠海弘晖、平潭建发	详见注 3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JOHN LI、王凯、李淑宏、周俊峰、焦海云、柳乐、马飞、张合文）	详见注 4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详见注 5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和	详见注 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和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JOHN LI、陈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7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9	发行期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0	发行期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11	发行期开始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详见注 12	发行期开始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3	授予期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4	授予期起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公司 5%股份及以上期间,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JUN LI 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LI 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注3: 作为公司股东,福州弘晖、珠海弘晖、平潭建发承诺:

(1) 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 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注4: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 王凯、李淑宏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周俊峰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张合文承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作为公司监事, 相关人员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注 5: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4) 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 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 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注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 7：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在公司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注 8：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50%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4、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2）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5、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1）冻结其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3）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海瑞祥天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WEIJUN LI、JOHN LI、陈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承诺人”），共同作出承诺如下：（1）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为“承诺人”）承诺如下：（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合理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

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注 10：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上升，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1、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特承诺如下内容：（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公司将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②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公司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的承诺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2)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合伙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注 1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海瑞祥天承诺（1）保证浩欧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浩欧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浩欧博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 JOHN LI、WEIJUN LI、陈涛承诺：（1）保证浩欧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浩欧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浩欧博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4：1、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的要求签署本《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文件，严格履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包括按时缴纳自筹资金在内的各项义务。

2、本人确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并确认本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人不是浩欧博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本人不是持有浩欧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是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 4、本人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浩欧博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浩欧博股本总额的 1%。
- 5、本人承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向浩欧博借款或接受浩欧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 6、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浩欧博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来亦不会做出上述行为。
- 7、本人承诺并确认接受浩欧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 8、本人承诺，若浩欧博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2-1-7	2022-1-7	2023-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1-10	2023-1-10	2024-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3-7	2023-3-7	2024-3-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母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进行的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8日	555,859,161.32	496,465,756.25	608,818,000.00	496,465,756.25	340,763,743.67	68.64	53,207,985.72	10.7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进度	原因		体情况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1年1月8日	否	258,183,000.00	235,758,376.83	183,442,427.13	77.81	2024年12月	否 否	见批注1	否	本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施工	否	不适用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1年1月8日	否	215,625,800.00	215,625,849.00	153,492,830.09	71.18	2024年12月	否 否	见批注2	否	本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施工	否	不适用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1年1月8日	否	95,767,000.00	45,081,530.41	3,828,486.45	8.49	2024年12月	否 否	见批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中心项目			行股票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月8日	否	39,242,200.00	0	-	-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批注 1：“新建年产 120 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受宏观政策、外部环境以及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及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医疗器械资质变更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批注 2：“新建年产 90 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受宏观政策、外部环境以及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及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医疗器械资质变更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批注 3：“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受宏观政策、外部环境以及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及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医疗器械资质变更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7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97,529	72.47				-697,529	-697,529	45,000,000	71.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7,529	1.11				-697,529	-697,529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900,000	15.70				0	0	9,900,000	15.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0	15.70				0	0	9,900,000	15.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5,100,000	55.66				0	0	35,100,000	55.6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100,000	55.66				0	0	35,100,000	55.6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60,799	27.53				697,529	697,529	18,058,328	28.64
1、人民币普通股	17,360,799	27.53				697,529	697,529	18,058,328	2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058,328	100				0	0	63,058,32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少系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所致。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8,229	788,229	0	0	首发限售二十四个月	2023-01-13
合计	788,229	788,229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5,100,000	55.66	35,100,000	35,1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730,657	12.26	7,730,657	7,730,65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8,746	3.2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6,616	1.55	976,616	976,6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78,665	1.08	678,665	678,6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2,000	581,173	0.9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嵘	12,700	574,625	0.9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4,062	0.82	514,062	514,06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菊根	0	472,828	0.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臣	196,900	352,500	0.5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46	人民币普通股	2,068,74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581,173	人民币普通股	581,173
俞嵘	574,625	人民币普通股	574,625
谢菊根	472,828	人民币普通股	472,828
罗臣	3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
张晓蕾	2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500
唐艳	254,149	人民币普通股	254,149
李纪阳	231,65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50
广州鑫埂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吴家望	215,092	人民币普通股	215,09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WEIJUN LI 和 JOHN LI(中文名：李纪阳)持有海瑞祥天 100%股权，陈涛为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外润系海瑞祥天的一致行动人。</p> <p>2、金圃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东（合伙人）梁耀铭，为鑫埂利的股东（持有鑫埂利 100%股权）、法人代表，担任鑫埂利执行董事、经理。</p> <p>3、福州弘晖、珠海弘晖系由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5,100,000	2024-01-15	0	首发限售三十六个月
2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657	2024-01-15	0	首发限售三十六个月
3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16	2024-01-15	0	首发限售三十六个月
4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665	2024-01-15	0	首发限售三十六个月
5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62	2024-01-15	0	首发限售三十六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WEIJUN LI 和 JOHN LI(中文名：李纪阳)持有海瑞祥天 100%股权，陈涛为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中文名：李纪阳）、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外润系海瑞祥天的一致行动人。</p> <p>2、福州弘晖、珠海弘晖系由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JOHN LI 先生通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5%股份。
- 2、王凯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股份。
- 3、周俊峰（离任）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份。
- 4、焦海云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 5、陈小三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3%股份。
- 6、马飞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 7、钱林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 8、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9%股份。
- 9、韩书艳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青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0	0	0	160,000
熊峰	董事	80,000	0	0	0	80,000
孙若亮	副总经理	60,000	0	0	0	60,000
黄晓华	副总经理	90,000	0	0	0	90,000
谢爱香	董事会秘书	38,000	6,000	0	0	44,000
陈小三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	0	0	20,000
Xiaobing xia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	0	0	40,000
合计	/	448,000	46,000	0	0	494,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768,860.53	153,803,60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87,056,001.38	135,227,67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44,030,804.21	32,377,96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	6,649,589.68	7,666,17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1,976,408.32	2,234,16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106,947,897.67	87,801,85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216,122.61	660,278.49
其他流动资产	13	1,422,660.46	3,211,962.57
流动资产合计		389,068,344.86	422,983,68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47,993.54	97,993.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149,042,336.16	144,042,640.75
在建工程	22	342,058,588.11	325,746,65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12,690,932.69	15,482,623.37
无形资产	26	12,154,686.30	12,587,29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	14,808,237.47	16,252,24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091,418.52	1,845,3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8,033,193.22	5,520,12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927,386.01	521,574,936.03
资产总计		929,995,730.87	944,558,62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50,202,195.39	50,012,44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	21,236,570.69	48,330,147.79
预收款项	37	3,195,711.78	3,530,853.15
合同负债	38	13,463,493.93	9,803,77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24,898,514.90	24,735,443.93
应交税费	40	5,637,920.65	4,876,403.60
其他应付款	41	2,808,024.45	5,516,940.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5,113,312.86	5,674,282.69
其他流动负债	44	634,752.34	237,169.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190,496.99	152,717,45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7,535,978.02	9,742,97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1,787,206.82	2,492,2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0.21	34,15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1,585.05	12,269,418.38
负债合计		146,522,082.04	164,986,87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63,058,328.00	63,058,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551,863,854.81	550,615,77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175,474.06	175,47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31,792,826.84	31,792,82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36,583,165.12	133,929,3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3,473,648.83	779,571,748.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3,473,648.83	779,571,74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9,995,730.87	944,558,621.25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72,799.74	149,966,35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56,001.38	135,227,671.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90,424,103.31	100,701,05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29,606.26	7,267,928.82
其他应收款	2	16,215,518.15	14,217,85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643,328.90	78,927,31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2,482.64	613,449.2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1,363,840.38	486,921,6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7,932.38	1,353,481.11
长期股权投资	3	48,429,700.00	44,577,6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45,595.40	50,172,118.87
在建工程		342,058,588.11	325,746,65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07,075.16	10,439,788.67
无形资产		10,095,838.93	10,357,73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7,349.30	6,144,36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628.14	917,22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8,368.44	2,350,76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740,075.86	452,059,747.86
资产总计		903,103,916.24	938,981,37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3,430.60	30,012,44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9,057.23	48,693,24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47,532.35	3,571,869.10
应付职工薪酬		9,805,517.07	11,102,187.28
应交税费		1,299,826.80	5,068,092.03
其他应付款		27,793,663.76	30,525,484.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2,064.90	3,767,353.84
其他流动负债		37,051.23	15,471.52
流动负债合计		88,208,143.94	132,756,14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2,978.28	8,451,784.62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7,206.82	2,492,2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0.21	34,15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8,585.31	10,978,224.45
负债合计		96,626,729.25	143,734,36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58,328.00	63,058,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863,854.81	550,615,77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92,826.84	31,792,826.84
未分配利润		159,762,177.34	149,780,07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477,186.99	795,247,00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3,103,916.24	938,981,370.98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533,929.94	151,277,035.24
其中：营业收入	61	190,533,929.94	151,277,03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478,792.14	128,032,534.83
其中：营业成本	61	74,847,608.18	55,088,96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2,254,525.89	1,619,427.43
销售费用	63	46,108,386.29	36,348,939.83
管理费用	64	22,805,556.89	19,146,012.33
研发费用	65	22,593,975.39	15,460,025.21
财务费用	66	868,739.50	369,165.70

其中：利息费用		1,228,642.03	622,034.03
利息收入		399,474.81	655,479.03
加：其他收益	67	1,820,533.98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1,843,841.52	2,455,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71,669.78	576,365.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607,490.67	249,08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5,748.03	-337,72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34,604.82	27,187,695.85
加：营业外收入	74	736,227.59	499,754.95
减：营业外支出	75	8,227.30	355,03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62,605.11	27,332,415.03
减：所得税费用	76	3,091,285.71	2,972,03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1,319.40	24,360,37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1,319.40	24,360,378.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1,319.40	24,360,378.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71,319.40	24,360,378.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1,319.40	24,360,378.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24,655,757.59	107,310,226.98
减：营业成本	4	53,629,334.69	41,947,115.60
税金及附加		925,214.95	718,618.08
销售费用		5,608,421.77	5,020,998.48
管理费用		14,428,056.61	13,081,330.25
研发费用		22,097,363.54	15,514,208.11
财务费用		354,933.71	-129,860.57
其中：利息费用		322,764.37	31,693.52
利息收入		311,793.63	601,683.91
加：其他收益		1,066,484.1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43,841.52	2,455,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69.78	576,365.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184.21	-16,68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1.84	-220,28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1,305.84	33,952,683.01
加：营业外收入		564,747.40	441,409.67
减：营业外支出		3,372.15	345,80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2,681.09	34,048,287.36
减：所得税费用		1,753,077.69	3,056,35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603.40	30,991,93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603.40	30,991,93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99,603.40	30,991,934.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747,609.84	169,329,21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7,838.55	602,63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5,023,332.49	7,377,97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98,780.88	177,309,82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9,445.26	45,616,106.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73,667.78	66,112,74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4,427.69	14,125,7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0,622,523.97	23,947,8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50,064.70	149,802,35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716.18	27,507,46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56,471.99	3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3,3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	1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80,271.99	340,761,37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45,521.50	123,710,57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00	60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45,521.50	726,710,5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5,249.51	-385,949,19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29,541.67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9,692.90	34,004,45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5,408,511.37	3,914,5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7,745.94	47,918,98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7,745.94	-15,918,98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486.82	-315,58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5,792.45	-374,676,29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03,587.42	449,855,1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7,794.97	75,178,843.90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04,991.40	85,763,02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5,046.32	474,0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995.35	3,494,03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27,033.07	89,731,07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37,998.68	36,210,880.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5,671.12	32,443,2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8,019.28	5,338,66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524.37	12,319,24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1,213.45	86,312,0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5,819.62	3,419,01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56,471.99	3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3,3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66,09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22,565.06	340,617,61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52,653.33	92,836,34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872,020.00	612,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92,01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16,684.81	705,076,3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119.75	-364,458,72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202,95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2,202,95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8,915.10	33,442,49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705.28	6,513,1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5,620.38	39,955,6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5,620.38	-27,752,66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325.19	-265,05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4,595.32	-389,057,43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66,329.50	434,872,3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71,734.18	45,814,947.98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58,328.00	-	-		550,615,775.68		175,474.06		31,792,826.84		133,929,344.12		779,571,748.70	-	779,571,74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58,328.00	-	-	-	550,615,775.68	-	175,474.06	-	31,792,826.84	-	133,929,344.12	-	779,571,748.70	-	779,571,74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	-	-	-	1,248,079.13	-	-	-	-	-	2,653,821.00	-	3,901,900.13		3,901,900.13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71,319.40		21,571,319.40		21,571,31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48,079.13	-	-	-	-	-	-	-	1,248,079.13		1,248,079.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8,079.13								1,248,079.13		1,248,079.13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8,917,498.40	-	-18,917,498.40		-18,917,49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58,328.00	-	-	-	551,863,854.81	-	175,474.06	-	31,792,826.84	-	136,583,165.12	-	783,473,648.83	-	783,473,648.83	783,473,648.8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58,328.00				549,353,940.84		97,422.00		26,179,304.69		131,312,655.38		770,001,650.91		770,001,65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58,328.00			549,353,940.84	97,422.00	26,179,304.69		131,312,655.38		770,001,650.91		770,001,65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300.00				-9,060,535.00		-7,683,235.00		-7,683,2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0,378.84		24,360,378.84		24,360,37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300.00						1,377,300.00		1,377,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7,300.00								1,377,300.00		1,377,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20,913.84	-	-33,420,913.84		-33,420,91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20,913.84		-33,420,913.84		-33,420,913.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63,058,328.00			550,731,240.84	97,422.00	26,179,304.69	122,252,120.38	762,318,415.91					762,318,415.91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58,328.00	-	-	-	550,615,775.68	-	-	-	31,792,826.84	149,780,072.34	795,247,00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58,328.00	-	-	-	550,615,775.68	-	-	-	31,792,826.84	149,780,072.34	795,247,00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8,079.13	-	-	-	-	9,982,105.00	11,230,18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99,603.40	28,899,60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48,079.13	-	-	-	-	-	1,248,079.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8,079.13						1,248,079.13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8,917,498.40	-18,917,49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8,917,498.40	-18,917,498.4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63,058,328.00	-	-	-	551,863,854.81	-	-	-	31,792,826.84	159,762,177.34	806,477,186.9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58,328.00				549,353,940.84				26,179,304.69	132,679,286.88	771,270,86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58,328.00				549,353,940.84				26,179,304.69	132,679,286.88	771,270,86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7,300.00						-2,428,979.62	-1,051,67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91,934.22	30,991,934.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300.00							1,377,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7,300.00							1,377,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20,913.84	-33,420,91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20,913.84	-33,420,913.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58,328.00			550,731,240.84			26,179,304.69	130,250,307.26	770,219,180.79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73.00 万美元。股东为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章程规定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9 年 7 月 1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6,94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4,002.00 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09]第 2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18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69,89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1,189.35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09]第 02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10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5,9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6,626.92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09]第 042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19,9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18,906.02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0 万美元。2010 年 3 月 17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95,95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8,227.22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0]第 13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2 月 1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9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8,844.11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1]第 04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1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81,35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87,982.57 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1]第 55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2016 年 5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上海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42.31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320 万元，其中 2,783,617.21 元作为实收资本折合美元 42.31 万元，人民币 10,416,382.789 元作为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8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8.00%
2	上海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1	22.00%
	合计	192.31	100%

2017 年 7 月 19 日，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834,463.59 元按 1:0.7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2,834,46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846 号验资报告。股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	78.00%
2	上海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22.00%
	合计	4,500.00	100%

2018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和广州鑫幔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投资协议，由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 4597.2149 万元，广州鑫幔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29.374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剩余 4867.8403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元融会验字[2018]第 0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	74.22%
2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20.93%
3	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	4.37%
4	广州鑫幔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	0.48%
	合计	4,729.37	100%

2020 年 3 月 17 日，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外润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外润将其合计所持公司 4.59%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105,499,978 元转让给福州弘晖、珠海弘晖及平潭建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	74.22%
2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7	16.34%
3	广州市金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	4.37%
4	广州鑫堰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	0.48%
5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	2.07%
6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	1.43%
7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	1.09%
合计		4,729.37	100%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5 号《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764,5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5,859,161.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9,393,40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465,756.2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64,5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701,174.25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师报字[2021]第 ZA1002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疗器械软件的生产；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

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

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7 个月	直线摊销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2-10 年	直线摊销		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	直线法	三年
注册费及仪器维保费	直线法	按受益年限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

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试剂、销售仪器，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试剂和仪器带来的经济利益，亦无法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无法在合同期间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试剂和仪器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国内试剂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货物经快递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时即为交付。收货后三日内，公司没有收到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的书面通知，视为客户收到企业全部货物且对所发货物没有任何异议，货物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客户。

本公司国内仪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客户需在收货后 15 日内返回收货确认单，超过 15 日未返还收货确认单据的，视为已确认收货。

本公司国外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以 FOB 和 CIF 方式作为贸易结算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后确认收入实现，以 EX-Work 方式作为贸易结算条款，以货物的仓库发运单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第（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或 9.00 或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00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25.00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00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温江敏医过敏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5.00
苏州敏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75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7.08	1,543.30
银行存款	140,725,630.51	153,790,463.18
其他货币资金	42,372.94	11,601.77
合计	140,768,860.53	153,803,608.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671,884.10	2,614,255.8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001,065.56	500,020.83
合计	1,001,065.56	500,020.8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56,001.38	135,227,671.16
其中：		
结构性存款	87,056,001.38	125,224,303.99
理财产品		10,003,367.17
合计	87,056,001.38	135,227,67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181,709.69
1 年以内小计	46,181,709.69
1 至 2 年	114,000.00
2 至 3 年	79,4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375,109.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75,109.69	100.00	2,344,305.48	5.06	44,030,804.21	34,103,879.22	100.00	1,725,909.81	5.06	32,377,969.41
其中：										
账龄组合	46,375,109.69	100.00	2,344,305.48	5.06	44,030,804.21	34,103,879.22	100.00	1,725,909.81	5.06	32,377,969.41
合计	46,375,109.69	/	2,344,305.48	/	44,030,804.21	34,103,879.22	/	1,725,909.81	/	32,377,96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181,709.69	2,309,085.48	5
1-2 年 (含 2 年)	114,000.00	11,400.00	10
2-3 年 (含 3 年)	79,400.00	23,820.00	30

合计	46,375,109.69	2,344,305.4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725,909.81	2,247,774.66	1,629,378.99	0	0	2,344,305.48
合计	1,725,909.81	2,247,774.66	1,629,378.99	0	0	2,344,305.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124,500.01	6.74	156,225.00
客户二	2,292,065.01	4.94	114,603.25
客户三	1,977,916.00	4.27	98,895.80
客户四	1,685,892.00	3.64	84,294.60
客户五	1,626,902.99	3.51	81,345.15
合计	10,707,276.01	23.09	535,363.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83,783.45	93.00	7,562,870.61	98.65
1 至 2 年	459,806.23	6.91	103,299.63	1.35
2 至 3 年	6,000.00	0.09	-	-
3 年以上			-	-
合计	6,649,589.68	100.00	7,666,170.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960,559.82	29.48
供应商二	600,000.00	9.02
供应商三	434,658.67	6.54
供应商四	428,666.66	6.45
供应商五	413,551.81	6.22
合计	3,837,436.96	57.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6,408.32	2,234,165.71
合计	1,976,408.32	2,234,16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074.84
1 年以内小计	78,074.84
1 至 2 年	855,686.30
2 至 3 年	882,2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683.18
4 至 5 年	9,500.00
5 年以上	81,614.00
合计	1,977,778.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59,373.67	1,955,195.96
其他往来款	17,034.65	278,969.75
合计	1,976,408.32	2,234,165.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275.00	-	-	12,275.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0.00			870.00
本期转回	11,775.00			11,77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370.00			1,37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275.00	870.00	11,775.00	0	0	1,370
合计	12,275.00	870.00	11,775.00	0	0	1,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6,720.00	2-3年	41.32	-
EUROBIOSCIENTIFIC	押金保证金	337,881.96	1-2年	17.10	-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2年、2-3年	8.10	-
成都新合城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431.61	1-2年	5.49	-
苏州裕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568.02	1-2年	4.99	-
合计	/	1,521,601.59	/	76.99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70,438.24		80,070,438.24	60,372,109.59	-	60,372,109.59
在产品	7,929,281.52		7,929,281.52	5,267,616.37	-	5,267,616.37
库存商品	18,294,046.66		18,294,046.66	20,704,439.39	-	20,704,439.39
其中：仪器	47,364.80		47,364.80	173,898.78	-	173,898.78
发出商品	654,131.25		654,131.25	1,457,694.04	-	1,457,694.04
合计	106,947,897.67		106,947,897.67	87,801,859.39	-	87,801,859.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6,122.61	660,278.49
合计	216,122.61	660,278.49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11,950.74	2,645,188.91
待抵扣进项税额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709.72	566,773.66
合计	1,422,660.46	3,211,962.5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7,993.54		47,993.54	97,993.52	-	97,993.52	4.75
合计	47,993.54		47,993.54	97,993.52	-	97,993.5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042,336.16	144,042,640.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9,042,336.16	144,042,640.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32,602.46	208,934,456.01	1,252,787.00	4,382,100.50	235,101,94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1,190.23		185,927.30	20,897,117.53
(1) 购置		20,711,190.23		185,927.30	20,897,117.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903,701.56		7,947.12	911,648.68
(1) 处置或报废		903,701.56		7,947.12	911,648.68
4. 期末余 额	20,532,602.46	228,741,944.68	1,252,787.00	4,560,080.68	255,087,41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4,946,395.47	83,363,447.28	542,163.14	2,207,299.33	91,059,305.22
2. 本期增 加金额	325,100.85	14,980,123.94	59,507.37	335,057.08	15,699,789.24
(1) 计提	325,100.85	14,980,123.94	59,507.37	335,057.08	15,699,789.24
3. 本期减 少金额		706,466.04		7,549.76	714,015.80
(1) 处置或报废		706,466.04		7,549.76	714,015.80
4. 期末余 额	5,271,496.32	97,637,105.18	601,670.51	2,534,806.65	106,045,07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5,261,106.14	131,104,839.50	651,116.49	2,025,274.03	149,042,336.16
2. 期初账 面价值	15,586,206.99	125,571,008.73	710,623.86	2,174,801.17	144,042,640.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5,406,223.59
合计	95,406,223.5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2,058,588.11	325,746,654.07
工程物资		
合计	342,058,588.11	325,746,654.0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大楼	342,058,588.11	-	342,058,588.11	325,498,044.06	-	325,498,044.0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5楼501装修项目				248,610.01	-	248,610.01
合计	342,058,588.11		342,058,588.11	325,746,654.07		325,746,654.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大楼	579,575,700.00	325,498,044.06	16,560,544.05			342,058,588.11	59.02%	主体工程结束，内部装修推进中	166,486.43			募资资金
合计	579,575,700.00	325,498,044.06	16,560,544.05			342,058,588.11			166,486.4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97,918.20	775,000.00	26,372,91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80.02		305,78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903,698.22	775,000.00	26,678,698.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57,794.83	232,500.00	10,890,29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9,970.68	77,500.02	3,097,470.70
(1) 计提	3,019,970.68	77,500.02	3,097,47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77,765.51	310,000.02	13,987,765.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25,932.71	464,999.98	12,690,93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40,123.37	542,500.00	15,482,623.3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4,600.00	-	-	4,089,377.49	15,233,97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44,600.00	-	-	4,089,377.49	15,233,977.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1,129.54	-	-	1,335,548.71	2,646,67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04.20	-	-	245,308.74	432,612.94
(1) 计提	187,304.20	-	-	245,308.74	432,61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8,433.74	-	-	1,580,857.45	3,079,29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646,166.26	-	-	2,508,520.04	12,154,686.30
2. 期初账面 价值	9,833,470.46	-	-	2,753,828.78	12,587,299.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21,351.40	1,155,458.21	2,764,954.74		10,411,854.87
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7,770.69	-	103,327.98		34,442.71
医疗器械注册费	4,093,120.61	1,067,052.00	798,232.72		4,361,939.89
合计	16,252,242.70	2,222,510.21	3,666,515.44		14,808,237.4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5,675.48	426,452.27	1,733,250.27	302,26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股份支付	1,248,079.13	385,770.82	1,323,726.33	198,558.95
销售返利形成的合同负债	6,048,201.54	1,190,801.17	6,242,907.57	1,252,647.67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租赁负债	521,007.07	88,394.26	527,457.11	91,880.13
合计	10,162,963.22	2,091,418.52	9,827,341.28	1,845,35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001.38	8,400.21	227,671.19	34,150.67
合计	56,001.38	8,400.21	227,671.19	34,150.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设备采购款	8,033,193.22		8,033,193.22	5,520,129.48		5,520,129.48
合计	8,033,193.22		8,033,193.22	5,520,129.48		5,520,129.4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202,195.39	12,440.35
合计	50,202,195.39	50,012,440.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14,143,142.43	7,144,493.28
辅材采购	3,975,679.59	2,223,855.92
服务采购	152,496.32	50,139.73
资产采购	2,965,252.35	38,911,658.86
合计	21,236,570.69	48,330,147.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195,711.78	3,530,853.15
合计	3,195,711.78	3,530,853.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415,292.39	3,560,865.25
尚未兑现的返利	6,048,201.54	6,242,907.57
合计	13,463,493.93	9,803,772.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79,421.29	66,864,499.65	67,277,612.55	24,266,30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22.64	6,090,439.15	5,788,618.24	357,843.55
三、辞退福利	-	353,623.63	79,260.67	274,362.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735,443.93	73,308,562.43	73,145,491.46	24,898,514.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43,550.23	60,364,764.38	61,123,109.82	23,885,204.79
二、职工福利费	-	1,158,119.68	1,158,119.68	-
三、社会保险费	33,953.10	2,275,988.65	2,111,137.68	198,80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74.02	1,994,709.16	1,838,223.39	189,759.79
工伤保险费	679.08	110,156.42	103,671.86	7,163.64
生育保险费	-	171,123.07	169,242.43	1,880.64
四、住房公积金	-	3,046,908.45	2,866,726.34	180,182.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7.96	18,718.49	18,519.03	2,117.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679,421.29	66,864,499.65	67,277,612.55	24,266,308.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324.96	5,893,841.69	5,603,553.28	344,613.37
2、失业保险费	1,697.68	196,597.46	185,064.96	13,230.18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6,022.64	6,090,439.15	5,788,618.24	357,84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18,504.09	2,487,503.30
消费税		-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1,633,279.74	1,383,256.92
个人所得税	469,347.81	529,47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95.19	169,439.51
房产税	36,412.11	36,412.11
教育费附加	151,282.29	121,028.21
土地使用税	8,328.70	8,328.70
环境保护税	108,254.55	108,254.55
印花税		32,205.93
水利基金	716.17	499.61
合计	5,637,920.65	4,876,403.6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8,024.45	5,516,940.84

合计	2,808,024.45	5,516,940.84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332,237.48	1,699,348.55
其他往来款	159,998.24	509,155.22
各项费用支出	1,315,788.73	3,308,437.07
合计	2,808,024.45	5,516,940.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13,312.86	5,674,282.69
合计	5,113,312.86	5,674,282.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34,752.34	237,169.00
合计	634,752.34	237,169.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649,290.88	15,417,261.2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89,077.05	1,215,248.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13,312.86	-5,674,282.69

合计	7,535,978.02	9,742,978.55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2,289.16	500,000.00	1,205,082.34	1,787,206.82	
合计	2,492,289.16	500,000.00	1,205,082.34	1,787,20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58,328.00	-	-	-	-	-	63,058,32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9,353,940.84			549,353,940.84
其他资本公积	1,261,834.84	1,248,079.13		2,509,913.97
合计	550,615,775.68	1,248,079.13		551,863,854.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248,079.1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474.06							175,474.0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474.06							175,474.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474.06							175,474.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92,826.84			31,792,826.84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其他	-			-
合计	31,792,826.84			31,792,826.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929,344.12	131,312,65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929,344.12	131,312,65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71,319.40	41,651,12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13,522.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17,498.40	33,420,913.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583,165.12	133,929,34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58,328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917,498.4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该现金红利已于 2023 年上半年派发完毕。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076,308.00	71,218,562.89	146,621,172.31	51,462,777.64
其他业务	5,457,621.94	3,629,045.29	4,655,862.93	3,626,186.68
合计	190,533,929.94	74,847,608.18	151,277,035.24	55,088,964.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	仪器租赁及维保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5,398,648.96		185,398,648.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35,280.98	5,135,280.98
合计	185,398,648.96	5,135,280.98	190,533,929.9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1,993.72	691,887.75
教育费附加	463,711.59	296,523.29
资源税	-	
房产税	86,236.93	72,794.86
土地使用税	19,970.00	16,657.40
车船使用税	1,020.00	660.00
印花税	53,688.86	48,602.51
环境保护税	216,509.10	196,50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141.08	197,682.21
其他	22,254.61	98,112.77
合计	2,254,525.89	1,619,427.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75,189.81	25,128,195.80
交通、差旅及业务费	4,964,284.93	2,853,600.38
宣传推广费	4,671,321.61	2,955,229.07
租赁费	111,962.64	133,601.31
办公费	1,026,387.12	1,207,560.61
化（检）验计量费	429,423.45	594,143.98
运输装卸费	442,039.82	329,142.23
技术服务费	1,842,577.81	1,592,361.85
折旧与摊销	1,401,437.12	1,266,177.19
人力资源费	84,460.02	189,594.70
其他	59,301.96	99,332.71
合计	46,108,386.29	36,348,939.8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28,836.97	8,932,148.81
折旧及摊销	2,552,932.08	2,586,976.04

租赁费	160,011.61	319,522.42
办公费	1,180,638.12	2,232,351.59
交通、差旅及业务费	988,538.20	812,271.64
机构服务费	1,797,514.57	1,982,827.96
人力资源费	341,815.86	446,391.04
其他	1,555,269.48	1,833,522.83
合计	22,805,556.89	19,146,012.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64,759.71	9,784,681.02
办公费	181,663.93	91,236.31
材料费	4,756,019.43	3,516,456.79
环保支出	123,526.80	92,704.20
临床试验费	614,697.73	
交通、差旅及业务费	251,291.57	63,811.98
折旧及摊销	2,084,720.24	1,199,659.98
中间试验和开发及制造费	214,906.56	
租赁费	343,037.36	303,921.06
技术服务费	105,597.22	72,000.00
其它	153,754.84	335,553.87
合计	22,593,975.39	15,460,025.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28,642.03	598,549.87
减：利息收入	-399,474.81	-655,479.03
汇兑损益	-192,924.71	154,913.52
其他	232,496.99	271,181.34
合计	868,739.50	369,165.7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820,533.98	1,000,000.00
合计	1,820,533.98	1,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843,841.52	2,455,469.29
合计	1,843,841.52	2,455,469.2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669.78	576,365.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1,669.78	576,365.1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8,395.67	-250,03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05.00	955.1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07,490.67	-249,081.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48.03	-337,720.31
合计	-5,748.03	-337,72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3,258.42	462,917.62	353,258.42
其他	382,969.17	36,837.33	382,969.17
合计	736,227.59	499,754.95	736,22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9.51	46,145.19	3,76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69.51	46,145.19	3,769.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罚款性支出	2,457.75		2,457.75
其他	2,000.04	8,890.58	2,000.04
合计	8,227.30	355,035.77	8,227.3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3,101.79	2,649,55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816.08	322,479.44
合计	3,091,285.71	2,972,036.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62,605.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9,39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9,34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3,274.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118.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4,211.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61,128.40
所得税费用	3,091,28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06,945.13	655,479.03
政府补助	839,440.26	1,462,917.62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3,876,947.10	5,259,577.07
合计	5,023,332.49	7,377,97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9,725,339.45	23,040,341.73
捐赠支出		300,000.00

罚没支出	2,457.7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12,740.70	450,339.23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581,986.07	157,122.19
合计	30,622,523.97	23,947,80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登代发红利押金退回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登代发红利押金手续费	2,005,225.96	2,027,835.53
租赁支付的现金	3,403,285.41	1,886,696.64
合计	5,408,511.37	3,914,532.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71,319.40	24,360,37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07,490.67	249,08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99,789.24	12,005,229.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97,470.68	2,897,749.74
无形资产摊销	432,612.94	363,48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6,515.44	2,059,35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8.03	337,72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9.51	46,14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69.78	-576,365.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739.50	369,16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841.52	-2,455,46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065.62	236,02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0.46	86,45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6,038.28	-8,012,22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0,817.55	2,064,84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59,069.93	-6,524,107.70
其他	1,248,0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716.18	27,507,467.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767,794.97	75,178,84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303,587.42	449,855,14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5,792.45	-374,676,299.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767,794.97	153,303,587.42
其中：库存现金	857.08	1,54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724,564.95	153,290,44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372.94	11,601.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7,794.97	153,303,587.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613,636.39
其中：美元	725,693.45	7.23	5,243,715.73
欧元	427,812.35	7.88	3,369,920.66
港币			
应收账款	-	-	1,390,200.94
其中：美元			
欧元	176,486.39	7.88	1,390,200.9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38,325.87	递延收益	205,082.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20,533.98	其他收益	1,820,533.9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48,176.08	营业外收入	148,176.08
总计	7,007,035.93		2,173,792.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实收资本 250 万元，已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医疗器械批发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浏阳	浏阳	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温江敏医过敏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敏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医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五（三）、（四）、（五）、（十六）。

应收款项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按照客户的市场地位、规模以及交易历史记录的标准进行分类，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预付款项方面，公司主要选择信誉资质较好、供货稳定、抵押物充足的紧密性配套企业作为预付款厂家，以确保风险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外销业务活动以上述货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如前附注五（四十九）中所述。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56,001.38		87,056,001.3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56,001.38		87,056,001.38
(1) 债务工具投资		87,056,001.38		87,056,001.38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056,001.38		87,056,001.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公司	86,215	55.66	55.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JOHN LI WEIJUN LI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凯	企业董事
周俊峰	企业董事
徐达民	企业独立董事
李超宏	企业独立董事
陆骄	企业独立董事
焦海云	企业监事
马飞	企业监事
宋风霞	企业监事
陈涛	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综礼礼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参与投资的企业
苏州市过敏防治研究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32,831.08	3,827,099.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5 月 09 日，苏州市过敏防治研究会退回公司全部捐赠款项 6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48,079.1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 2022 年 4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被授权确定限制性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该计划内容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53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1,817,000.00 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454,000.00 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363,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股份期权, 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第一类激励对象股份期权的权利分别在授予日起第四年和第五年后在满足相关的行权条件情况下可行权, 第二类激励对象股份期权的权利分别在授予日起第三年和第四年后在满足相关的行权条件情况下可行权, 并自可行权日起一年内可以行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每份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5)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0)。

(6)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认首个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52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1,793,000.00 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435,000.00 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358,000.00 股, 首次授予价格为 13.38 元/股。

(7)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3.38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

(8)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2023 年 4 月 3 日为授予日, 以 12.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98,991.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48,079.1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91,953,381.68
1 年以内小计	91,953,381.68
1 至 2 年	64,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017,38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17,381.68	100	1,593,278.37	1.73	90,424,103.31	102,010,744.31	100.00	1,309,689.16	1.28	100,701,055.15
其中：										
账龄组合	31,801,567.49	34.56	1,593,278.37	5.01	30,208,289.12	26,108,866.29	25.59	1,309,689.16	5.02	24,799,177.13

不计提坏帐准备的合并范围内往来	60,215,814.19	65.44			60,215,814.19	75,901,878.02	74.41			75,901,878.02
合计	92,017,381.68	/	1,593,278.37	/	90,424,103.31	102,010,744.31	/	1,309,689.16	/	100,701,05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737,567.49	1,586,878.37	5.00
1-2年(含2年)	64,000.00	6,400.00	10.00
合计	31,801,567.49	1,593,27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组合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账龄组合	1,309,689.16	1,541,318.38	1,257,729.17			1,593,278.37
合计	1,309,689.16	1,541,318.38	1,257,729.17			1,593,278.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2,511,261.68	57.07	-
客户二	6,437,759.47	7.00	-
客户三	3,124,500.01	3.40	156,225.00
客户四	2,119,961.01	2.30	105,998.05
客户五	1,669,988.00	1.81	83,499.40
合计	65,863,470.17	71.58	345,722.45

其他说明：

客户一、二是母公司的关联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15,518.15	14,217,853.21
合计	16,215,518.15	14,217,85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93,456.52
1 年以内小计	10,693,456.52
1 至 2 年	4,684,355.63
2 至 3 年	822,2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56.00
4 至 5 年	9,500.00
5 年以上	6,000.00
合计	16,216,888.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19,338.98	1,341,410.50

往来款	14,996,179.17	12,876,442.71
合计	16,215,518.15	14,217,853.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75.00	-	-	775.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0.00			870.00
本期转回	275.00			27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370.00			1,37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75.00	870.00	275.00	0	0	1,370.00
合计	775.00	870.00	275.00	0	0	1,3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9,197,657.92	1年以内、1-2年	56.72	
HOB Biotech Group USA	关联往来款	3,759,787.55	1年以内	23.18	
苏州敏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872,998.01	1年以内	5.38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6,720.00	2-3年	5.04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639,768.12	1年以内	3.95	
合计	/	15,286,931.60	/	94.2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29,700.00	-	48,429,700.00	44,577,620.00		44,577,6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合计	48,429,700.00	-	48,429,700.00	44,577,620.00		44,577,6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浩欧博（美国）有限公司	4,237,620.00	1,352,080.00		5,589,700.00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川浩欧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340,000.00			20,340,000.00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4,577,620.00	3,852,080.00	-	48,429,7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280,884.87	48,109,916.15	104,078,596.07	38,543,640.86
其他业务	5,374,872.72	5,519,418.54	3,231,630.91	3,403,474.74
合计	124,655,757.59	53,629,334.69	107,310,226.98	41,947,115.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试剂及仪器销售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4,655,757.59	124,655,757.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24,655,757.59	124,655,757.5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投资收益	1,843,841.52	2,455,469.29
合计	1,843,841.52	2,455,469.2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3,79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2,17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74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37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75,586.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OHN LI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